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誉衡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月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成本，誉衡集团提议将《关于选举刘月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誉衡集团是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 42.63%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誉衡集团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

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八) 会议登记日：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九) 参会人员：

1、2017 年 5 月 5 日 15:00 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选举刘月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 4、5、7、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 1-7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议案 8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提名刘月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6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刘月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王孟云；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437；

(二)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 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刘月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